

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商业住宅楼、自编 10#商业办公楼、自编 11#垃圾收集站）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商业住宅楼、自编 10#商业办公楼、自编 11#垃圾收集站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商业住宅楼、自编 10#商业办公楼、自编 11#垃圾收集站）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。

建设内容为：2 栋 19 层商业住宅楼（自编 1-2#），1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 10#），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（自编 11#），设 1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32357.5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公厕、健身场所、居委会、老年服务站点、小区管理处。自编 1-2#商业住宅楼首、二层设零售商业、不设餐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郭俊波 冯 杰 柯 红 魏 楠 李 斌 陈 伟 林

饮, 3~19 层为住宅; 自编 10#商业办公楼首、二层设零售商业和餐饮, 3~10 层为办公。项目于负一层设 1 台 500kW 备用发电机, 于负一层设风机房、水泵房。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,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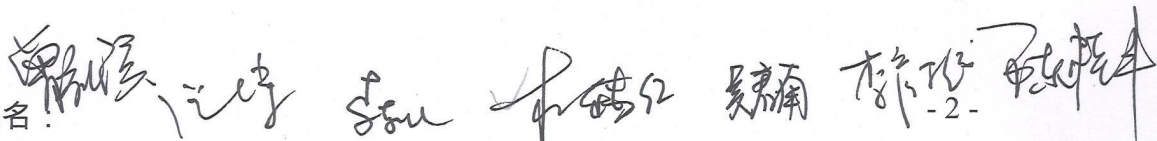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 7 月, 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《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, 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穗(荔)环管影[2014]74 号); 2015 年 2 月, 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《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 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穗(荔)环管影[2015]22 号); 2015 年 12 月,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》,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》(穗(荔)环管影[2015]113 号)。

验收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,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。

(三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(自编 1-2#商业住宅楼、自编 10#商业办公楼、自编 11#垃圾收集站)。为 2 栋 19 层商业住宅楼(自编 1-2#), 1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(自编 10#),

验收工作组签名:



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（自编 11#），设 1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32357.5 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废水

项目已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、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项目已建设有一个隔油池。

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送排风系统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到地面；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，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10#楼顶排放；③商业餐饮油烟通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，项目已在自编 10#楼预留餐饮烟井；④垃圾收集站设抽排风，站外设置绿化带，站内垃圾日产日清，定时进行清洗、消毒处理，喷洒除臭剂。

3、噪声

①选择低噪声风机，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；②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曾俊 冯志 李 林 吴 楠 李 斌 彭 林

发电机房内，进行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；③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；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，禁鸣喇叭，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；⑥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。

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；商业餐饮厨余垃圾交相关单位处理；废油脂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（自编1#、2#、10#楼及11#垃圾收集站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GZE180324800706）及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《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室内噪声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穗环科监测第2018059号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该项目正常运行时，东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4类标准要求，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2类标准要求；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（GB50118-2010）办公建筑多人办公室内允许噪声级低限标准；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(一) 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(二) 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曾晓霞 王进 孙 书 李 员 潘 李 陈 陈 陈

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
1	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曾礼波	中级工程师		建设单位
2	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	李东晓	高工		专家
3	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何志	高工		专家
4	广州市设计院	何志	高工		设计单位
5	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	陈培丰	工程师		施工单位
6	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吴南	工程师		监理单位
7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李江	工程师		环评单位

七、本意见一式两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1份。

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8日

